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新综合楼437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,870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.6267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96,985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,013,081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,971,919股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6,100,2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44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,770,1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3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,850,1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，前述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,803,4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9%; 反对 46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16,803,4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29%; 反对票为 4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71%; 弃权票为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秦永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 召集人的资格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